

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學術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.10.22系務會議通過

111.03.31系務會議修訂(第2條)

一、本系為執行各項學術相關事宜，特設立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學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由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。另由本系各組專任教師推薦一人擔任委員，委員任期一年。

三、本委員會負責執行之工作項目如下：

1. 研擬本系發展方向。
2. 審核研究生資格考試及學位授予等相關事宜。
3. 推薦各類學術研究、教學或服務等獎項之候選人。
4. 審議課程助教及學生獎助學金之申請。
5. 研擬及辦理其他學術相關事宜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。

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